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經紀及其他服務的佣金收入		2,297	3,807
來自企業服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	6,097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2,644	3,394
供應鏈融資		17,281	15,579
諮詢費收入		–	240
其他		2,281	1,374
		<hr/>	<hr/>
總收益	3	24,503	30,491
銀行利息收入		674	1,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738)	(8,243)
其他收益		11	618
		<hr/>	<hr/>
		20,450	24,093
佣金開支		(1,184)	(608)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1,574)	(1,73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317)	(2,317)
員工成本		(7,173)	(7,570)
其他經營開支	4	(9,914)	(10,601)
資產減值計提		(6,192)	(11,033)
融資成本		(2,580)	(1,756)
匯兌收益／（虧損）		299	(331)
		<hr/>	<hr/>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185)	(11,8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70</u>	<u>(1,364)</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0,115)</u>	<u>(13,217)</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21)	(12,907)
非控股權益		<u>6</u>	<u>(310)</u>
		<u>(10,115)</u>	<u>(13,21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21.26)</u>	<u>(29.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17	2,142
使用權資產		2,512	4,829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按金		605	745
應收貸款		7,555	6,640
		<u>11,189</u>	<u>14,3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49,699	155,435
應收貸款		2,108	3,705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759	769
可收回即期稅項		49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	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4,7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10,676	27,06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41,172	39,798
		<u>205,933</u>	<u>232,3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2,045	40,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6	527
銀行貸款		–	18,025
應付債券及利息		954	534
租賃負債		2,441	2,302
應付即期稅項		–	2,090
		<u>47,046</u>	<u>64,0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887</u>	<u>168,2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076</u>	<u>182,629</u>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及利息	34,000	34,000
租賃負債	<u>220</u>	<u>2,658</u>
	<u>34,220</u>	<u>36,658</u>
資產淨值	<u>135,856</u>	<u>145,971</u>
權益		
股本	23,800	23,800
儲備	<u>111,172</u>	<u>121,2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972	145,093
非控股權益	<u>884</u>	<u>878</u>
權益總額	<u>135,856</u>	<u>145,9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其他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企業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以下類別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其他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交易佣金;
- (b) 企業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貸款融資及財務借貸,產生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供應鏈融資為一項在保證金及貸款融資以及財務借貸下延伸的另類金融服務，為批發商的3C（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品）產品貿易業務提供供應鏈融資及物流服務；
- (e)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
- (f) 諮詢服務，提供專業意見；
- (g) 信託服務，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專業信託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資產保護、稅務規劃及理財需求；及
- (h)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代理費、專業服務費、貸款承諾費及轉介費）。

收益指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總金額、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企業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的收入。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297	3,807
企業服務	-	6,097
專業服務費收入	2,281	1,374
諮詢費收入	-	240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4,578	11,518
	<hr/>	<hr/>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2,002	2,627
貸款融資及財務借貸的利息收入	642	767
供應鏈融資的利息收入	17,281	15,579
	<hr/>	<hr/>
	19,925	18,973
	<hr/>	<hr/>
	24,503	30,491
	<hr/> <hr/>	<hr/> <hr/>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4,578	11,518
	<hr/> <hr/>	<hr/> <hr/>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收益來自香港的業務。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7,689
客戶2	6,779	4,017
客戶3	8,837	3,788

附註：客戶1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達到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下限值。

4.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00	700
—非核數服務	20	6
銀行收費	45	78
招待開支	233	1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43	5,0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虧損	—	398
辦公室管理費用	97	219
差餉	128	138
辦公用品及水電費	287	283
軟件及金融市場資訊費用開支	3,290	1,589
差旅及運輸開支	216	244
其他	1,455	1,691
	9,914	10,601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計提	-	1,364
過往年度超額計提	<u>(70)</u>	<u>-</u>
	<u>(70)</u>	<u>1,364</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未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185)</u>	<u>(11,853)</u>
按16.5%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680)	(1,956)
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8.25%稅務減免	-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2	3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6)	(29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71	3,423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使用的稅務影響	-	(10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3	142
過往年度超額計提	<u>(70)</u>	<u>-</u>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u>(70)</u>	<u>1,364</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估計有約22,1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542,000港元)的稅務虧損可與未來的溢利抵銷。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確認3,6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89,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0,1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12,90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00,000股(二零二五年：44,081,096股(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合併調整))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907	—
— 現金客戶	1,990	1,576
— 保證金客戶	12,934	13,131
貸款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	13,027	13,117
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	146,286	147,533
	<u>175,144</u>	<u>175,357</u>
虧損撥備計提	(25,445)	(19,922)
	<u>149,699</u>	<u>155,435</u>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要求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可收回，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介乎5.25%至20.00%（二零二五年：5.38%至48.00%）的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接受的抵押品證券的貼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品證券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或債務工具抵押，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高裕證券有限公司（「GSL」）抵押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16,4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21,177,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證券及債務工具作為此等結餘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淨額的100%（二零二五年：100%）按個別基礎以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信貸質素、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須作減值撥備。除抵押品不足及下述虧損撥備作擔保的保證金客戶外，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初	5,450	—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4,097</u>	<u>5,450</u>
於報告期間末	<u><u>9,547</u></u>	<u><u>5,450</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本公司董事的應收賬款約2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除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賬齡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該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初違約，GSL一直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並於二零二六年出售所有抵押股份。本集團就剩餘貸款融資結餘計提全額虧損撥備。

來自貸款融資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初	13,051	11,513
年內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24)	1,538
於報告期間末	<u>13,027</u>	<u>13,051</u>

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以美元計值，利率為每月1.0%至1.2%。期限為90天的貸款金額以一間倉庫儲存的存貨抵押作為抵押品，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機穎控股有限公司(「機穎」)控制。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

在向供應鏈融資的客戶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本集團就減值撥備設有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各個人債務人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所有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來自供應鏈融資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初	1,421	–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1,450	1,421
於報告期間末	<u>2,871</u>	<u>1,421</u>

於報告日後，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所有應收賬款已悉數結清。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399
— 現金客戶	33,592	37,389
— 保證金客戶	3,221	2,787
信託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5,232	—
	<u>42,045</u>	<u>40,575</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之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所需保證金款額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約5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2,000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尚待結算交易款項除外。

信託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於按要求償還，且不計利息。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及信託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企業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vii)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高裕證券有限公司(「**GSL**」)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GSL**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為包括公司及個人客戶在內的客戶買賣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9個(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8個)於報告期間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於報告期間的交易總值約為1,372,213,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約為1,901,792,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利用其穩固的交易系統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供其持牌法團使用，其對於客戶而言屬更方便易用及內容更豐富的線上系統，具備海外股票交易功能，且運作成本低。該等系統提升了交易體驗，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高效率，創造更大價值。

為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並加強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本公司致力於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接觸，從而增進彼等對本集團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多樣化產品及新服務的了解。該戰略方針旨在建立客戶信心，鼓勵彼等與本公司合作，以實現彼等投資目標及財富管理需求。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更多VIP客戶，以擴大VIP客戶群，進一步增加收入。

企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GSL進行企業服務。GSL運用其在證券交易方面的專業能力，擔任從事二級市場集資或企業資本重組活動的上市公司的碎股代理。

本公司擬透過以下方式加強企業服務業務：(i)擴大本公司的行業網絡，尤其是與其他上市公司及財務顧問公司進行合作；(ii)主要透過推廣活動及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本公司的服務擴展至更廣泛的客戶類別，包括非上市公司、機構客戶及企業客戶；及(iii)探索擔任碎股交易的代理以外的商機，包括其他企業及市場相關服務，及按更高費率承接或以更高金額參與項目委聘。

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

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租購及按揭貸款融資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一個關鍵優先事項是審慎地擴大其保證金放款賬，並謹慎地擴展貸款融資業務，包括向以香港上市證券、債券、住宅物業及其他有價證券等為抵押品的財務借貸客戶提供按揭貸款及短期融資。信用風險透過密切監察抵押品的價值及不斷更新其信貸控制政策得到積極管理，尤其是在當前的市場動盪時期。當潛在融資項目被認為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時，本公司採取高度謹慎的態度並選擇不推進，以保障其財務穩定性並確保有效降低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裕財務有限公司（「**GFL**」）開展財務借貸服務，該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的規定，持有有效香港放債人牌照。有關財務借貸服務的業務模式及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借貸服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服務一般提供予具有中短期資金需求且可提供充足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借款人，以滿足其抵押貸款(以住宅或商業物業作為抵押品之第一或第二抵押貸款)或租購(車輛融資)形式之借款需求。本集團之客戶主要透過本集團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之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至15% (相應期間：8%至15%)。本集團自有關貸款融資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收入。本集團錄得該分部收入約642,000港元(相應期間：767,000港元)。

財務借貸服務之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客戶貸款。為監控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就其財務借貸服務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信貸政策手冊》(「**信貸政策手冊**」)載列以下信貸政策。

為確保充分制衡以防止過度依賴單一信貸人員之決定，GFL之董事會委託其自身之信貸授權予批准委員會(「**批准委員會**」)，其屬協助GFL任何一名董事監督信貸風險管理之專門委員會。批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現時成員包括GFL之一名董事、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一名董事。所有貸款必須由批准委員會之任何兩名成員根據其貸款之信貸審批限額以及信貸政策手冊所載之批准指南批准及認可。

所有GFL客戶之當前獲批信貸狀況將根據客戶之最新財務狀況或市場狀況而持續監控及調整。為保障GFL免受客戶拖欠還款之風險，GFL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信貸觀察名單

倘發生下列情況，客戶將被列入信貸觀察名單並將獲相應告知有關行動：

- a) 償款已逾期7日，或
- b) 抵押品之價值較授信時之抵押品初始估值下跌20%，或
- c) 客戶受到金融危機不利影響。

客戶可能會被要求以GFL接受之形式提供額外抵押品，以保持其既定之信貸額度。客戶亦將可能獲告知GFL打算採取之行動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在未能及時提供額外抵押品之情況下被要求提早償款。

2. 提早償款

無法提供額外抵押品之客戶將須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3. 抵押品估值

為確保GFL擁有抵押品之最新估值，每年三月將就整個組合進行更新估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仍未償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項），總結餘約為12,8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09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作出應收貸款虧損撥備606,000港元（相應期間：2,624,000港元）。

客戶規模及多元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8%至15%。一年至五年期之貸款金額已以第一或第二抵押貸款或個人擔保抵押貸款形式出借予五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12,8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09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借款人佔本集團財務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約53.3%（二零二五年：約為52.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份期限為五年的抵押貸款以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品，貸款本金總額為6,871,8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期限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為7,572,000港元）。

同樣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四份以個人擔保抵押之其他貸款，貸款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份以個人擔保抵押的貸款；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

主要內部監控

本集團一般提供中短期貸款。於報告期間入賬之貸款中，就貸款交易數目而言，20%之貸款期限在一年以內及80%之貸款期限為五年以內。還款條款及條件乃根據借款人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策略，以及現行市場之條款及利率等因素釐定。

放債人牌照及放債交易規管受放債人條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當中涵蓋貸款交易之主要內部監控，包括盡職審查、信貸評估、妥善簽立文件、持續監察以及收集及收回款項。盡職審查程序包括調查借款人之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及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及可收回性分析。為將信貸或投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可就若干貸款要求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

於開戶、客戶審查（「**客戶審查**」）及信貸評估等相關程序完成後，本集團將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以滿足彼等自身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在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及進行財務借貸服務時，已遵守放債人條例條文規定之所有形式及程序。於提取貸款後，貸款協議將與貸款文件一併妥善存檔。本集團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繫，並根據業務發展、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包括近期還款記錄及針對借款人之任何訴訟及破產令）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貸款之收回情況。本集團將對相關借款人採取一切必要之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清償事宜。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成立三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拓展其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言，本公司已通過新成立的業務單位開始開展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聯繫客戶，全方位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憑藉資產管理團隊的過往資產管理關係及人際關係，本公司一直參與香港多個特定行業的活動及中國的社交活動，以發掘香港市場以外的高淨值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網絡，提升資產管理業務。

供應鏈融資

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運作方式與貸款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業務類似。該業務利用3C批發商抵押予本集團的3C產品作為抵押品，作為回報，本集團向3C批發商提供融資及配套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作為3C批發商的貸款人，為彼等提供前期融資，並代為向3C供應商下訂單。該供應鏈服務為3C批發商採購產品提供資金便利，並擴大彼等的業務規模。本集團透過提供融資獲得利息收入，從而獲得穩定、低風險的回報。

於報告期間，該等客戶的採購總金額約為976,826,000港元（相應期間：864,485,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努力擴大其業務規模，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夥伴關係，擴大其服務在亞太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加強其基礎設施支持（包括物流渠道及倉儲設施）。不斷改進及探索新產品、新市場及新行業網絡的承諾彰顯了本集團對業務發展的不懈追求。本公司將繼續招徠更多3C批發商客戶以進一步增加其收益。

現階段，本集團的現有3C批發商客戶已銷售2,000多款不同的3C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應3C批發商客戶的要求擴大其3C產品的品類。本集團正在探索供應鏈融資業務模式，以涵蓋其他消費產品及新興國家。

信託服務

就提供信託服務而言，本集團旨在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專業的信託服務，以滿足彼等資產保護、稅務規劃及理財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正式取得香港的信託牌照以開展信託業務，並已完成線上服務平台，信託客戶能夠利用此平台完成線上KYC程序及跟蹤信託所持資產狀況。

本集團已正式開展信託業務，除了啟動宣傳活動外，會增聘前線人員以加速推動業務發展，並積極與不同類型機構（例如保險經紀公司、律師事務所及移民公司等）洽談信託業務上的合作。

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這使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系列與投資意見及證券交易相關的諮詢服務。本公司已聘用於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持牌僱員及正在積極物色潛在客戶及服務現有客戶。該等持牌僱員定期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傳統廣播渠道，以及社交媒體平台上提供投資評論。

其他服務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服務，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向實體墊款

1. 在本集團財務借貸服務的日常過程中，GFL (作為貸款人) 及田青雲先生 (作為借款人) (「客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貸款及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要如下：

本金： 881,000美元

利率： 每年8%

期限： 五年

提款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到期日期：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六日

抵押： 貸款由就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的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按揭／法定押記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3,590,000元。

償還： 客戶應於到期日期償還貸款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81,000美元

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主要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機穎控股有限公司(「**機穎**」)與各客戶訂立的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供應鏈總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本集團供應鏈融資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機穎已與各客戶訂立供應鏈總協議，以規管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六／二七財年的供應鏈融資交易。供應鏈總協議及各客戶之未償還墊款本金額概要如下：

客戶D

墊款： 13,000,000美元(或101,4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1%

期限： 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最長儲藏天數 90天
(即每筆墊款的
還款期)：

提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還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違約條款： 倘客戶未能於償還期內償還墊款，則應就未付金額自償還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每日0.1%的違約利息計息。倘客戶未能於償還期後30天內償還，則機穎有權終止相關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且有關客戶須就機穎因付款違約而蒙受的所有損失作出賠償。

此外，機穎應有權銷售其倉庫內的任何3C產品以換取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有關客戶結欠機穎的任何未付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結清未付金額，機穎應向其客戶通報有關差額，而有關客戶須於五天內結清有關差額。

償還： 客戶應自機穎向3C供應商結清購買價格之日起計90天內償還墊款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7,369,000港元

客戶F

墊款： 6,500,000美元(或50,7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1%

期限： 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最長儲藏天數 90天
(即每筆墊款的
還款期)：

提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還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違約條款： 倘客戶未能於償還期內償還墊款，則應就未付金額自償還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每日0.1%的違約利息計息。倘客戶未能於償還期後30天內償還，則機穎有權終止相關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且有關客戶須就機穎因付款違約而蒙受的所有損失作出賠償。

此外，機穎應有權銷售其倉庫內的任何3C產品以換取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有關客戶結欠機穎的任何未付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結清未付金額，機穎應向其客戶通報有關差額，而有關客戶須於五天內結清有關差額。

償還： 客戶應自機穎向3C供應商結清購買價格之日起計90天內償還墊款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5,872,000港元

客戶A

墊款： 25,000,000美元（或195,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1.2%

期限： 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最長儲藏天數 90天
（即每筆墊款的
還款期）：

提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還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違約條款： 倘客戶未能於償還期內償還墊款，則應就未付金額自償還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每日0.1%的違約利息計息。倘客戶未能於償還期後30天內償還，則機穎有權終止相關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且有關客戶須就機穎因付款違約而蒙受的所有損失作出賠償。

此外，機穎應有權銷售其倉庫內的任何3C產品以換取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有關客戶結欠機穎的任何未付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結清未付金額，機穎應向其客戶通報有關差額，而有關客戶須於五天內結清有關差額。

償還： 客戶應自機穎向3C供應商結清購買價格之日起計90天內償還墊款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03,000港元

附註：「墊款」指於該供應鏈融資總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點，機穎可能授予該客戶的最高墊款金額。客戶可根據相關供應鏈融資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新借用（全部或部分）任何預付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分比 變動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營業績(千港元)			
收益	24,503	30,491	(19.6%)
除稅前虧損	(10,185)	(11,853)	(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121)</u>	<u>(12,907)</u>	(21.6%)
財務狀況(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5,933	232,326	(11.4%)
流動負債	47,046	64,053	(26.6%)
資產淨值	<u>135,856</u>	<u>145,971</u>	(6.9%)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41.3%)	(43.3%)	
股本回報率	(7.5%)	(8.9%)	
總資產回報率	(4.7%)	(5.4%)	
流動比率	4.38倍	3.6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狀況	現金淨額 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u>25.7%</u>	<u>36.4%</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4,503,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約30,491,000港元減少約19.6%。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相應期間約3,807,000港元減少約39.7%至報告期間約2,297,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企業服務產生收費及佣金收入約零港元(相應期間：6,097,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約3,394,000港元減少約22.1%至報告期間約2,644,000港元；
- (iv)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供應鏈融資的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約17,281,000港元(相應期間：15,579,000港元)；
- (v)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諮詢費收入約零港元(相應期間：240,000港元)；
- (vi)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4,738,000港元(相應期間：收益約8,243,000港元)；及
- (vii) 其他收益由相應期間約1,374,000港元增加66.0%至報告期間約2,281,000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雜項收入約11,000港元(相應期間：約72,000港元)及政府補助約零港元(相應期間：約54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總額約為11,000港元(相應期間：約618,000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已付本集團客戶主任(包括內部及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以及就本集團所參與籌資活動已付由本集團委聘的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佣金開支總額由相應期間約608,000港元增加約94.7%至報告期間約1,184,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付客戶主任的佣金增加約1,138,000港元所致。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進行任何租賃交易，則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資產收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指香港總辦事處的租賃期。於報告期間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約為2,317,000港元(相應期間：2,317,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花紅、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名)僱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大開支，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開支總額約23.2% (相應期間：約21.1%)。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7,173,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約7,570,000港元減少約5.2%。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招待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差餉、軟件及金融市場資訊費用開支以及多項雜項辦公室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相應期間約10,601,000港元減少6.5%至報告期間約9,914,000港元，其明細披露於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4。

匯兌收益／(虧損)

報告期間的外匯收益約為299,000港元(相應期間：虧損約為331,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鏈融資分部中美元兌港元的換算所致。

資產減值計提

於報告期間的資產減值計提約6,192,000港元(相應期間：約為11,033,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約5,523,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約606,000港元(相應期間：應收賬款減值約8,409,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約2,624,000港元)。

報告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就貸款融資債務人作出。貸款由該債務人擁有的上市股份作抵押。由於該債務人拖欠還款，GSL已獲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該債務人發出的頒令。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抵押股份被轉入借款人於GSL的證券賬戶。隨後GSL方可開始出售抵押股份以收回貸款頭寸。然而，該等抵押上市股份的市值已下跌，因此已相應作出減值。GSL一直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並於二零二六年出售所有抵押股份。本集團就貸款融資結餘計提全額虧損撥備。

報告期間已就本集團的總辦事處進行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且錄得減值虧損63,000港元。

年內虧損

報告期間虧損約為10,115,000港元，相應期間則為虧損約13,217,000港元。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1.26港仙，相應期間則為每股虧損約29.28港仙（後者已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實施的股份合併調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相應期間：無）。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約為2,512,000港元，其為香港辦事處的租賃安排。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融資為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8,8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27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676,000港元（不包括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6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4.38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8,025,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47,6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i)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7,6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供股包銷委聘而持有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38,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確認約4,738,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導致該投資被全數減值(相應期間：虧損約8,243,000港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機穎已與各客戶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二零二六年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以規管機穎與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供應鏈融資交易。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二零二六年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各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書面批准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各項協議舉行股東大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GEM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致力推動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訂有穩健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公告所提及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修訂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而非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第C.1.8條

本公司正在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及價格尋求合適的保險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險保障。

第C.2.1條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乃因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及實施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更。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各投資者日益增長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陳凱媛女士及關子臻先生組成。唐永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字。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上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青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謝青純女士(主席)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